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0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福部近日函詢「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下稱特管辦法)第二條附表項目十九至二十一項相關規定建議案，本會業復如說明，建請貴會共同支持，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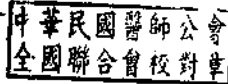
- 一、衛生福利部107年1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071660660號書函徵詢特管辦法第二條附表項目十九至二十一項相關規定建議。(諒達)
- 二、為真正維護醫療品質，保障醫師工作權利，俾使專業共存共榮，本會業函復意見如下，建請貴會支持：
  - (一)依據本會106年1月19日第11屆第3次醫療政策委員會、106年3月22日「美容醫學特管辦法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及106年4月18日第11屆第1次專科醫學會委員會會議結論，並經106年4月23日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
  - (二)為維護民眾權益，美容醫學管理應在未侵犯醫師工作權之前提下有效為之。現行特管辦法不分風險高低，針對醫學美容手術、針劑注射及光電治療一律限制須有專科醫師資格，恐有逾越法律授權、違反比例原則且構成不當聯結。查貴部現已就醫療廣告、手術同意書與說明書範本、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增列診所全身麻醉設備規範等多元管道正本清源強化管理。本會爰就特管辦法第二

條附表項目十九至二十一項相關規定提出建議如下：

- 1、美容醫學手術項目：對影響大、風險高的全身性手術以「認證」取代「限制」，引進認證制度，讓消費者得以參考選擇。
- 2、美容醫學針劑注射項目、美容醫學光電治療項目：建議刪除。就相對風險較低、危險較少或非高科技高價位之醫療項目，原則上開放，不宜限制操作醫師資格。

正本：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台灣亞太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乳房醫學會、台灣微整形美容醫學會、台灣形體美容整合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病理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中華民國醫用雷射光電學會、台灣顏面整形重建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毛髮移植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副本：



理事長 邱泰源